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險品通告第 2/2023 號

### 根據包裝說明 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節準備的 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包裝件的規定

為應對鋰電池包裝件，尤其是電子商貿貨物，放在合成包裝件 (overpack)<sup>1</sup> 或非堅固、結實的袋子中(一)保護不足的問題，以及(二)該等包裝件中的鋰電池貨物因未有妥善地固定或防止與同一包裝內的其他設備互相觸碰而造成損壞的潛在危險，國際民航組織發布的 2023-2024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 新增了下列要求：

- (甲) 在包裝說明 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節中，當鋰電池包裝件放在合成包裝件內時：
  - i. 鋰電池包裝件必須在合成包裝件內固定好；及
  - ii. 合成包裝件不得影響每個鋰電池包裝件應有的功能。
- (乙) 在包裝說明 967 和 970 第 II 節中，當多件設備裝在同一個外包裝內時，每件設備必須包裝好以防止與其他設備互相觸碰。

2. 上文(甲)段所述的加強鋰電池貨物包裝的措施與民航處於 2021 年 8 月發布的建議相符，旨在進一步提升對「與設備包裝在一起」或「裝在設備中」的鋰電池貨物的保護，以確保航空安全。有關措施

---

<sup>1</sup>根據《技術指令》，合成包裝件指一個托運人將一個或多個包裝件組成一個操作單位，以便於處理和裝載。集裝器並不被視為合成包裝件。

已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施，空運業界各持份者，尤其是付運人，均必須遵守國際民航組織《技術指令》所訂明的相關規定。

3. 圖 1 為符合上述加強鋰電池貨物包裝規定的圖示。總括以言，合成包裝件應使用堅固、結實的包裝物料（例如有足夠強度的紙皮箱）。尼龍袋不應被視為堅固、結實（參閱圖 1A），因此只能用作內含符合包裝說明 966、967、969 和 970 第 II 節鋰電池貨物且堅固、結實的合成包裝件之額外保護層（參閱圖 1B）。此外，有關包裝件必須在合成包裝件內固定好，以進一步提升對合成包裝件內「與設備包裝在一起」或「裝在設備中」的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的保護（參閱圖 1C）。



A.



B.



C.



D.

圖 1. 加強鋰電池貨物包裝規定的圖示

4.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5. 本通告已取代危險品通告第 2/2021 號。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